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泰

債 務 人 林義雄

羅詩靜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義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10,6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債務人林義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48,9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林義雄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羅詩靜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